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變更

伍兆燦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伍穎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下列本公司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伍兆燦先生為了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及慈善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伍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穎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伍穎梅女士，53歲，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伍女士榮獲多項獎項及嘉許。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獲頒諾貝爾獎學人系列：亞洲華人領袖獎及中國十大傑出女企業家。於往年，彼曾獲多項嘉許：當選香港傑出女性及六十名有成就及對國家有貢獻之傑出華商之一、獲亞洲週刊頒授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以及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及獲哈佛大學授予Mason Fellow。

伍女士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且曾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創辦人、前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伍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伍女士熱心社會服務，乃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團成員、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其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醫院管理局成員及其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為僱員再培訓局委員及其課程審批委員會召集人，以及職業訓練局委員。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伍女士之委任有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增加女性成員比例、降低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及成員教育背景多樣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伍女士之工作經驗及熱心公務將可擴闊董事會成員之行業經驗範疇，並認為伍女士能夠就本公司企業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提供獨立及寶貴意見，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與伍女士概無簽訂服務合約。伍女士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就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享有酬金每年港幣100,000元，以及分別就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獲享酬金各每年港幣50,000元。該等酬金乃參照伍女士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與應付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伍女士將一直擔任有關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彼將受限於本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伍女士為本公司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燦先生之女兒，彼亦獲委任為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本公司之上市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述者外，伍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伍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13 條 (除卻因彼乃伍先生之女兒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6) 條之規定外) 之有關獨立性之全部指引。本公司認為，經考慮伍先生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於本公司並無擔任行政職務及不曾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且伍女士之委任於伍先生辭任生效後始生效，上述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不會影響伍女士之獨立性。此外，就本公司與世紀城市或富豪之間之任何交易，伍女士 (i) 將於本公司與世紀城市或富豪 (倘適用) 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 (ii) 倘本公司與世紀城市或富豪 (倘適用) 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彼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將呈交聯交所。

伍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關於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伍女士獲委任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